

证券代码：301382

证券简称：蜂助手

公告编号：2023-020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55号文），公司获准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9,12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3,122,17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5,997,829.08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5月1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241《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数字化虚拟产品综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201,204,300.00	201,204,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734,700.00	86,734,700.00
3	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开发及应用项目	16,448,300.00	16,448,300.00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432,700.00	29,432,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453,820,000.00	453,820,000.00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137,812,272.59 元，募集资金专户总余额 758,723,991.79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段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3.55% 计算，预计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710 万元，进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2、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8日